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价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；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。

一、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年7月2日、2015年7月3日、2015年7月6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

- 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2015年7月1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及相关公告。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正按程序进行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3、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要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

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